

教學設備借用單

借用資料							
借用人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(職員編號:，聘任系別：_____系)							
班級：				聯絡電話：			
姓名：				學號：			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預計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借用事由：							
負責老師姓名：							
借用設備名稱:TCSTAR 戶外移動式手提多功能藍芽喇叭(TCS1500) (106 年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，設備內容說明下表)							
項次	設備名稱(財產編號)	數量	√	項次	設備名稱(財產編號)	數量	√
1	TCSTAR 戶外移動式手提多功能藍芽喇叭(TCS1500) (財產編號：0001484A0001)					1	
2	變壓器	1		5			
3	有線麥克風	1		6			
4	3.5MM 音源線	1		7			
上述借用設備清單共項，已現場當面清點並確認完成							
備註：							
歸還資料							
姓名：		學號：		班級：			
電話：				實際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借用須知：

- 1.借用時需押借用者本人「學生證」，待設備歸還後方可取回。
- 2.借用人須負設備保管責任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- 3.歸還設備時，所有設備需置回原定位，回復原狀，並經確認後才算完成歸還程序。
- 4.設備歸還不得超過「預計歸還日期」，違規者取消借用權利。
- 5.設備借出與歸還時，需清點設備及配件是否正確。

借出經辦人：

歸還經辦人：